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index.htm>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末 期 業 績 公 告

財 務 摘 要

- 營業額454,300,000港元，上升16%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33,700,000港元，上升17%
- 除稅前溢利20,000,000港元，增長30%
- 溢利淨額15,700,000港元，上升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67,000,000港元
- 現金淨額30,000,000港元

業績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54,338,931	392,136,391
銷售成本		(392,598,589)	(338,989,471)
毛利		61,740,342	53,146,920
其他收入		2,482,262	2,982,409
分銷成本		(3,139,748)	(3,892,950)
行政開支		(40,043,163)	(36,625,18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400,000
融資成本		(2,028,022)	(1,611,297)
除稅前溢利	5	20,011,671	15,399,898
所得稅開支	6	(4,357,611)	(2,520,508)
年內溢利		15,654,060	12,879,380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81仙	2.31仙
— 攤薄		不適用	2.3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628,931
投資物業		—	6,5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5,901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667,914	685,308
證券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7,103,815</u>	<u>56,25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47,372	71,584,51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95,601,391	91,177,057
可收回稅項		—	3,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58,897	35,272,848
		<u>235,207,660</u>	<u>198,038,2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60,216,389	65,803,417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9,866,358	27,848,8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756,641	90,433
應付稅項		966,953	—
		<u>92,806,341</u>	<u>93,742,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401,319</u>	<u>104,295,50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79,505,134</u>	<u>160,545,598</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087,853	3,289,7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97,265	—
遞延稅項負債		1,546,508	558,508
		<u>6,931,626</u>	<u>3,848,218</u>
淨資產		<u>172,573,508</u>	<u>156,697,3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705,840	55,705,840
儲備		116,867,668	100,991,540
		<u>172,573,508</u>	<u>156,697,3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2,573,508</u>	<u>156,697,380</u>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法劃分其投資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當中之公平值變動已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賬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已於過往年度完全減值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對本期間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土地使用權，並於該等土地上築有作製造用途之自建樓宇。於過往年度，該等物業權益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涉及之土地及樓宇將作獨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倘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缺乏任何過渡性規則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250,273港元(二零零五年：102,3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因此減少102,358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零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之虧損，其多出之虧損才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從收益表扣除之虧損因重估而出現升值，則其升幅可按先前於收益表所扣除之金額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已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對本年度之業積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314,465港元與商譽成本的相應下跌部分互相對銷。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有關商譽，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已完全減值之商譽攤銷。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確認以股付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250,273	102,358
年內溢利減少	<u>250,273</u>	<u>102,358</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9,054,175	45,284,756	—	454,338,93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0,410,741	5,079,490	(35,490,231)	—
	<u>439,464,916</u>	<u>50,364,246</u>	<u>(35,490,231)</u>	<u>454,338,931</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業績				
分類業績	21,051,363	297,331		21,348,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9,020)
利息收入				1,330,01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000
融資成本				(2,028,022)
除稅前溢利				20,011,671
所得稅開支				(4,357,611)
年內溢利				<u>15,654,06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0,153,713	517,235		10,670,9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8,931		628,93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50,273	—		25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0,794,652	668,352		11,463,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07,031	—		307,031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492,937	46,643,454	—	392,136,39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3,573,626	—	(33,573,626)	—
	<u>379,066,563</u>	<u>46,643,454</u>	<u>(33,573,626)</u>	<u>392,136,391</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業績				
分類業績	15,785,216	2,153,367		17,938,5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8,400)
利息收入				281,012
融資成本				(1,611,297)
除稅前溢利				15,399,898
所得稅開支				(2,520,508)
年內溢利				<u>12,879,39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00,000	—		1,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461,171	33,141		8,494,312
商譽攤銷	—	188,679		188,67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2,358	—		102,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2,013,774	1,434		12,015,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591,726</u>	<u>—</u>		<u>591,72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35,642,855	56,710,594
香港	77,620,445	55,478,458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113,263,300	112,189,052
歐洲	166,183,443	155,043,733
馬來西亞	138,606,034	96,291,925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9,514,245	10,223,745
	16,771,909	18,387,936
	<u>454,338,931</u>	<u>392,136,391</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210,469	4,108,711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35,235,452	29,907,297
公積金供款	1,215,167	699,4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4,513	264,478
以股份支付其他僱員之開支	78,517	32,112
直接支付工資	21,442,420	19,236,476
總員工支出	<u>61,616,538</u>	<u>54,248,492</u>
於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	188,6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394	17,3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8,931	—
核數師酬金	923,774	865,000
匯兌虧損	882,6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036,476	11,955,90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26,528	59,302
	<u>11,463,004</u>	<u>12,015,2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7,031)	591,726
呆壞賬撥備	640,697	1,666,195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4,566,130	3,279,22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392,598,589</u>	<u>338,989,47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882,042	1,979,090
中國大陸	1,421,249	—
	<u>3,303,291</u>	<u>1,979,09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320	(17,090)
遞延稅項	988,000	558,508
	<u>4,357,611</u>	<u>2,520,508</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溢利)	<u>15,654,060</u>	<u>12,879,39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7,058,400	557,058,400
就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4,52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57,058,400</u>	<u>557,112,92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90,276,351港元(二零零五年：84,322,085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65,839,235	54,291,375
61至90日	8,782,181	14,442,600
91至120日	6,805,168	8,468,304
120日以上	8,849,767	7,119,806
	<u>90,276,351</u>	<u>84,322,0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20日(二零零五年：90至120日)之賒賬期。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8,567,099港元(二零零五年：54,052,03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884,180	45,824,694
61至90日	488,964	5,198,648
90日以上	2,193,955	3,028,688
	<u>48,567,099</u>	<u>54,052,030</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購已訂約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u>—</u>	<u>932,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acuzzi Brands, Inc. (「Jacuzzi」，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Spear & Jackson, Inc. (「S&J」，一家於美國內華特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之場外交易

議價板進行電子交易)，總代價約為38,700,000港元(5,000,000美元) (「建議收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美國適用法例，本公司並無責任收購其餘38.2%少數股份，有別於香港之規定。建議收購須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概列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有權領取任何股息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流通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之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唯以下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Brian C Beazer先生現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本集團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集團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而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大大受惠於Beazer先生之領導、支緩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現時不擬區分該兩項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所載列者相若。

於聯交所網站發放全年業績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一切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54.3	392.1	62.2	1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33.7	28.9	4.8	17%
折舊及攤銷	(11.5)	(12.2)	0.7	6%
利息開支淨額	(0.7)	(1.3)	0.6	46%
調整後之經營溢利	21.5	15.4	6.1	40%
遣散費用	(1.9)	—	1.9	不適用
商譽撇銷	(0.6)	—	0.6	不適用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	—	1.0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20.0	15.4	4.6	30%
所得稅開支	(4.3)	(2.5)	1.8	72%
年內溢利	15.7	12.9	2.8	22%

集團回顧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見證了聯太工業另一年之凌厲走勢，我們已連續第二年錄得雙位數字之銷售及純利增長，既鞏固了資產負債表及資本效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擁有強勁之現金流量。

儘管持續面對電子業生產能力過剩及熾烈競爭之難題，本集團仍錄得454,300,000港元營業額及15,7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分別上升16%及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3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17%。

本集團之調整後經營溢利（「未計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之盈利」）表現持續強勁，增長40%至21,500,000港元，與EBITDA之增幅一致。

儘管客戶之價格壓力令毛利率微跌，卻無損聯太工業之強勢增長，這主要可歸功於我們能在產量增加之情況下，成功控制營運成本，並緊守本集團所採納之財政預算。

為提高效率，若干僱員於年內被遣散，以致產生遣散費用1,900,000港元。聯太工業之財政狀況持續理想，及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7,000,000港元，其中有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37,000,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72,600,000港元，並擁有253%之穩健流動資金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銀行債項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營運資本需求。

業務回顧及展望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變壓器、線圈及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業務之營商環境於本年度整體上受以下因素影響：

- 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樹脂、金屬、電子元件及遵守有害物質管制指令；
- 因人民幣升值而減低本集團之利潤；
- 客戶之強大價格下調壓力；及
- 客戶訂貨模式轉變，而加快產品之壽命週期。

由於本集團能迅速發現及處理以上問題，使情況得以控制。本集團採取完善措施以改進生產效率、精簡營運，並透過持續成本控制及財務控制措施善用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潛力已站穩陣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上升16%，除稅後溢利則增加22%至15,700,000港元。

我們亦於開發新市場上取得進展。本集團成功重開芝加哥辦事處及於杭州設立辦事處以應付客戶之需求，亦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歐盟。本集團會繼續投資現有之生產線，亦積極擴大新產品範圍，為日後之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挑戰。本集團需積極改善研發和生產技術以維持一定的水準及競爭力，從而應付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積極提升於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範圍亦由製造電力或電子產品及元件，擴展至ODM（原設計製造商）及OBM（原品牌製造商）產品，並同時增加銷售電力工具產品、充

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主要供應商互相競爭，仍深感樂觀。

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充客戶網，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業務關係並盡量回應客戶之需求，這將有助為客戶提供廣泛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繼續壯大管理層及進一步建立在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之優勢。我們已準備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運用我們的設備讓客戶取得其電力／電子產品，包括製造、裝配、質檢及包裝之所有元件，其後再直接付運至客戶指定之交收地點。

於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limax」) 之投資

就我們於Climax之股本權益(已於一九九八年完全撇銷)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其業績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誠如先前所呈報，我們於Climax之持股權益已攤薄至少於2%。我們之管理層繼續嚴密監察市場及其他機會，以陸續出售我們於Climax餘下之股份，從而為我們之股東提供財富。

展望

去年，我們所經歷最重大之事件，為協議收購Spear & Jackson, Inc.之61.8%股份。是項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已決定，在完成是項收購後，我們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在無不可預料之影響下，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將有所增長，每股盈利亦將相應上升。

我們期待收購Spear & Jackson, Inc.後所帶來之不同利益，連同不斷擴充及鞏固集團的生產線，此等將創造更多收入，並在貿易條件之規限下，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利潤。

我們將繼續由OEM(原設備製造商)／ODM(原設計製造商)發展成為OBM(原品牌製造商)，與此同時不會影響給予客戶之優惠價格以及高水平之服務及質素。

為了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現正專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監控措施，並對研發科技作出審慎投資，以維持長遠之全面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所有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致謝，本人期盼來年能與彼等合作無間。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及徐乃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河清博士、Henry W Lim先生及黃正順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經濟日報刊登之本公布印刷本。